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3,429,094.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83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978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所持10,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7.13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所持54,4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4.55元/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4,166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其中,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15,955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58,21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1,036,526股减至230,962,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SHENZHEN WORLD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INCORPORATED”变更为“SHENZHEN WORLDUNION GROUP INCORPORATED”,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核准及变更的相关工作,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相应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20135。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WORLDUNION PROPERTIES CONSULTANCY INCORPORATED.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7554R。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WORLDUNION GROUP INCORPORATED.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3日公告的《公司章程》(2019年4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10,923,154,7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1%,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877,513,451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9,045,641,332股。

●社保基金会近日通知本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其中,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42,627,26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1,485,254,53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社保基金会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其2012年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近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通知,计划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2018年末,社保基金会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10,923,154,7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公司2004年引入社保基金会作为境内战略投资者,社保基金会认购本公司5,555,555,556股股份。本公司公开上市后,社保基金会通过参与本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以及本公司送红股等,累计增加持股5,367,599,227股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社保基金会根据其资产配置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A股不超过742,627,26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本公司A股不超过1,485,254,53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为除权后股份数。本次减持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后续,本公司将遵循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社保基金会将根据监管政策、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董事易平川先生家属的通知,易平川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被采取强制措施并配合调查。

截止本公告日,该事件仍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明确司法结论,公司和万象新动未收到任何司法部门的调查文件。万象新动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该事件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万象新动未来业绩。公司已调整万象新动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并将继续采取其他积极措施,以降低该事件的不利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和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8年11月15日,宏泰国投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如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宏泰国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董事李志江先生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7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瞿定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宏泰国投	3,418,409.61	1,500,967.25	154,996.58	35,872.18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2、借款期限:6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当日起计算。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为7%,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全部交易办理过户登记完成次日,年利率调整为6.2%。

5、担保措施: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光侨路西侧的工业土地(深房地字第8000105848号)为本次借款提供追加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该笔借款由宏泰国投向公司一次性发放,可提前偿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为7%,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全部交易办理过户登记完成次日,年利率调整为6.2%,该定价是依据公司2018年度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宏泰国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为适应战略发展及运营管理体系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改聘公司总裁,聘任董事长李志江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总裁郝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兼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附李志江先生简历:

李志江,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日上光电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层面的工作。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8,465,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李志江与罗小艳、李驰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系罗小艳之配偶、李驰之父亲,系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及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李志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志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唐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裁胡亮、财务总监苏成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33号《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034号《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志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剩余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原股东杭州橙思众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18,070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30日内支付。

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最终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现公司拟自筹资金支付信立传媒原股东剩余的现金对价。截至目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给信立传媒原股东现金对价9,50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8,570万元将以自筹资金分期支付给信立传媒原股东,由信立传媒原股东按其原持有信立传媒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为适应战略发展及运营管理体系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改聘公司总裁,聘任董事长李志江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总裁郝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兼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附李志江先生简历:

李志江,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日上光电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层面的工作。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8,465,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李志江与罗小艳、李驰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系罗小艳之配偶、李驰之父亲,系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及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李志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志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具体回购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等工作。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30,1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7,852,592.51元(含交易费用)。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元/股。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30,1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67,852,592.51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929,4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93,621,990.72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732,7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732,700股的25%,即2,933,17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最大数量为2,875,483股(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日)。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15元/股),具体回购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等工作。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30,1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7,852,592.51元(含交易费用)。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元/股。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30,1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67,852,592.51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929,4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93,621,990.72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732,7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